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陕西臻鑫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武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武功县委县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武功县委县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商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臻鑫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0人，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资产总额为268.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武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武功县委县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商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臻鑫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0人，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资产总额为268.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臻鑫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7日

